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开时间：20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 3、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召集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芦德宝
-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并代表公司股份 93,972,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7%；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并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经记名投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1 选举芦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池田修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选举顾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选举多田昌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选举稻叶义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 选举郭洪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 选举汪永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 选举乐俊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预案》：

2-1 选举应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藤井郭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 选举金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93,972,974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应伟国、藤井郭行和金光明，连同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陈伊珍、宋培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六、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0-18

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6日